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13 层
Add: 13/F., Guangzhou Exchange Plaza, No. 268 Dongfeng Zhong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020)83511839 传真(Fax): (020)83511836 83511837
经办律师联系电话：邓传远 13902261055 赵俊峰 13600097708
网址(Website): <http://www.gxlawyers.com> 电子邮箱(E-mail): dcy@gxlawyers.com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07)粤广信律委字第218-10号

致：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引》（以下简称《上市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为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申请人的行为、上市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上市申请人已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律师同意上市申请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上市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其本次申请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007年7月30日，上市申请人召开了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逐项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逐项表决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766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本次方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预计募集资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公司在辽宁省台安县、河北省邱县、湖北省南漳县和广东省封开县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

(1) 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2) 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开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3) 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

(4) 办理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06年12月31日前的滚存利润由原股东享有,2007年1月1日始产生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拟定于2007年8月16日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8月16日,公司如期召开了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提请批准与授权的上述议案。

(三) 上市申请人批准与授权的股东大会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市申请人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上市申请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规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

宜的授权行为及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2008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08）第599号《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上市申请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7669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市申请人就本次上市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之规定，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申请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上市申请人系经2001年12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17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2001年12月21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1）666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1997年6月9日成立的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登记日期为2001年12月2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440000400000230。公司住所：广东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

2006年11月23日，经中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17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的批准，上市申请人以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以下简称“JD公司”）认购增资方式变更设立为非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并向上市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市申请人于2006年12月2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企股粤总字第003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6月25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7〕664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宜的批复》的批准，上市申请人股本由1亿股增至2.3亿股及进行股权转让。2007年7月2日，上市申请人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7月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备案，上市申请人取得注册号为4400004000002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9月11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7〕984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的批准，上市申请人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2007年9月12日，上市申请人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核准变更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综合对上市申请人设立、存续过程及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解散、被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或影响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系已经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59号《核准批复》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公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23400453 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上市申请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59 号《核准批复》，核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669 万股，经上市申请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 76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669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申请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766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8]第 072340020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全体股东承诺。申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刘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请发行人股东 JD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关于其中的 1,128.795 万股股份，自本公司获得该等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上述禁售承诺期后，在任何六个月的期间内所出售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申请发行人股东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罗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申请发行人股东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为杰、梁斌、李剑明、刘达成、凌远生、刘院君、谢岳伟、安玉琴、陈增湘、华如、蔡金萍、刘艳梅、姚文中、刘巩、李志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全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条件

中投证券系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选定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投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中投证券已经指定王承军、俞建杰为保荐代表人，经办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作为中投证券与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投证券指定的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系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本次上市的申请

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上市申请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上市申请人已就本次上市向深交所提交了上市报告书，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关”）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上市申请人全部股票（包括本次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7669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符合《上市规则》第 5.1.3 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

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市申请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5.1.3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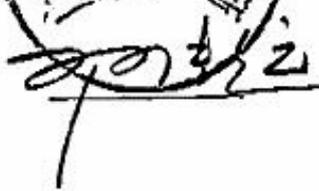
六、 结论意见

通过对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指引》等规定的条件，有关上市申请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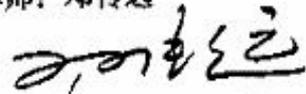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市。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由邓传远律师、赵俊峰律师经办。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08 年 5 月 20 日，一式五份。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邓传远


经办律师：邓传远



赵俊峰
